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朱學務長彥穎

記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照案通過「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其中「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送教育部核備。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三、委員意見：導師反映住宿生違反校規，同時遭宿舍記點及校規懲處，是否有一罪兩罰疑慮？

主席指示：住宿生違反校規，同時記點及校規懲處，是否有一罪兩罰疑慮，請陳組長會後釐清。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教育部來文，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

一、有關第 4 條刪除特教學生不含延修生乙節，應就延修生申請限制予以規範，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年教育部頒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教育部修正建議，酌作文字調整，並增列純助學金及其申請程序。

二、為簡化學生申請程序，須服務學習的生活助學金改為每年申請1次；增列服務學習情形不佳同學，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調整由其他具資格同學領取。

決議：

- 一、有關第 4 點增列 3000 元非服務學習生活助學金，建議文字按助學金性質酌予調整，非服務學習生活助學金核發期間朝每學年申請規劃，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現行作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研究生助學金及工讀金(含加班費)造冊程序，並為避免人事成本增加，修正研究生工讀薪資為定額。

決議：

- 一、第 11 條仍維持原條文，研究生工讀金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台幣 20 元計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列榮獲本獎之教師七至九名擔任評審委員會委員，俾使評選會議審議更臻完善。
- 二、依導師職責及目前學制班別比例而調整分組評選名額，以獎勵本校導師善盡導師職責，並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 三、基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財務狀況及獎勵名額增加，酌予調降獎勵金額。

決議：

- 一、第 5 條修正為增列「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
-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評審規範及委員迴避原則，建議另於施行細則訂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本辦法名稱由「辦法」改為「要點」，以區分主從及避免造成混淆。
- 二、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學生宿舍安全管理與收支平衡，故將寒假住宿改為

收費。

決議：

一、第 8 點第 1 款修正為「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

二、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5 分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u>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u>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u>要點</u>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p> <p>一、<u>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u>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一、經電詢教育部承辦人及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現行作法,本獎助學金僅限制延修生,不得以「延畢學年的成績」申請。但可持「上學年為非延畢學年的成績」申請,爰予刪除不含延修生規定。</p> <p>二、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23371 號函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申請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者,應出具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爰修正以鑑定證明為申請必備文件。</p>

<p>第六條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學業成績、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p> <p>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含有效期限逾期</u>），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第六條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學業成績、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p> <p><u>學生申請身心障礙獎助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對於有登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經檢視有效期限逾期者，不得辦理申請。</u></p> <p>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因 100 年業已增列本條第四項，凡經鑑輔會通過但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比照身心障礙其他障礙類別輕度辦理，故刪除第三項，改依第四項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辦理。</p>
	<p>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寫統計表（如附表二）送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經查目前特殊學生獎補助情形，均由學務處諮服中心於特殊教育網上填報，爰予刪除。</p> <p>三、以下條次遞移。</p>

第五條修正說明:原「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名稱業已修正為「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爰予配合修正。

修正前

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類 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獎 學 金	補 助 金
身 心 障 礙	視障、聽障、語障	輕度	30,000	10,000
	視障、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肢障	輕度	12,000	10,000
	肢障	中度以上	22,000	20,000
	多障		40,000	20,000
	其他	輕度	12,000	10,000
	其他	中度以上	20,000	12,000
資 賦 優 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40,000	
	運動資賦優異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之獎勵標準辦理。	

修正後

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類 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獎 學 金	補 助 金
身 心 障 礙	視障、聽障、語障	輕度	30,000	10,000
	視障、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肢障	輕度	12,000	10,000
	肢障	中度以上	22,000	20,000
	多障		40,000	20,000
	其他	輕度	12,000	10,000
	其他	中度以上	20,000	12,000
資 賦 優 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40,000	
	運動資賦優異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項下勻支，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類 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獎 學 金	補 助 金
視障、聽障、語障	輕度	30,000	10,000
視障、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肢障	輕度	12,000	10,000
肢障	中度以上	22,000	20,000
多障		40,000	20,000
其他	輕度	12,000	10,000
其他	中度以上	20,000	12,000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	40,000	
	運動資賦優異	/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 1 次。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學業成績、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性別	所、系班級		本人郵局 局、帳號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系 年級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		
申請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注 意 事 項	<p>一、獎助對象(包含具學籍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p> <p>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二、申請流程： 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申請)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本申請表，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 1 次。</p> <p>三、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學業成績、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俟核准後，獎助學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p> <p>四、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受獎助前後，經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有虛偽不實者，願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學生簽章：</p>						
班級導師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核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生活助學金：</p> <p>(一) 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畢生)。</p> <p>(二) 每學期開學時由各系通知學生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p> <p>(三) 須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p>四、生活助學金：</p> <p>(一) 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所主管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畢生)。</p> <p>(二) 每學期開學時由各系通知學生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p> <p>(三) 須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之家戶所得證明及戶籍 	<p>一. 參照 105 年教育部頒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將監護人改為法定代理人，其中增列每月核發 3000 元的非服務學習助學金乙節，會中決議，建議文字按助學金性質酌予調整，非服務學習生活助學金核發期間朝每學年申請規劃，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審議。</p> <p>二、為簡化學生申請程序，(中)低收入戶學生免附財產及所得證明。</p> <p>三、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審查資料增列財產所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其他證明文件。</p> <p>(四) 獎助期間為 3 至 6 月，10 月至翌年 1 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p> <p>(五) 於申請核准後當月起由學務處按月造冊。。</p>	<p>證明(前一學期經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同學免附)</p> <p>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及經教育部核定弱勢學生免附)</p> <p>4. 其他證明文件</p> <p>(四) 獎助期間為 3 至 6 月，10 月至翌年 1 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p> <p>(五) 於申請核准後當月起由學務處按月造冊。</p>	
<p>五、助學工讀金：</p> <p>(一) 學務處依行政單位、場館、系所，按性質、前一年執行情形及需求核算各單位全年得使用工讀生時數；各單位年度內自獲配時數額度內，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再自行公開招募工讀生，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p>	<p>五、助學工讀金：</p> <p>(一) 學務處依行政單位、場館、系所，按性質、前一年執行情形及需求核算各單位全年得使用工讀生時數；各單位年度內自獲配時數額度內，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再自行公開招募工讀生，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p>	<p>為控管經費，實務作法由學務處造冊，並為配合校方及勞基法規定，發給逾時加班費時，由系所通知學務處造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每月 1 日(遇例日順延)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p> <p>(三)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p>	<p>先取得工作證。</p> <p>(二)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每月 1 日起 2 個工作天內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p> <p>(三)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p>	
<p>七、領取「<u>每月 6000 元</u>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為原則。</p> <p>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u>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u>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p>	<p>七、領取「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為原則。</p> <p>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列志工或服務性社團活動時數，須經審核始得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受小過以上處分、<u>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u>，得由服務學習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同學領取。</p>	<p>八、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得由服務學習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p>	<p>本助學金目的為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爰僅規定服務學習上限，惟 104-1 部份單位反應少部份學生有未依約定時間出席情形，經 104 年 12 月間調查服務單位意見，大多數單位同意對於缺少服務學習精神，經評量結果不佳的同學，停止發放生活助學金，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爰予修正。</p>
<p>十、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p>	<p>十、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u>共一式三份，分別由學生、用人單位以及學務處留存</u>，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p>	<p>簡化行政程序，回饋單改填 1 份，由學務處併次學年申請案陳核。</p>
<p>十一、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p>	<p>十一、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p>	<p>配合第十二點修正，移列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u>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權益</u>。</p> <p>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p>	<p>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p> <p>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p>	
<p>十二、各<u>用人單位</u>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u>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u>」，確認關係為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p>	<p>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u>學習型或勞動型</u>，善盡保障學生<u>服務學習或勞動</u>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62668 號修正意見，及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修正文字。</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獎助學金項目、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二、本獎助學金共分為：

- （一）傑出獎：5%
- （二）生活助學金：70%
- （三）工讀金：25%

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三、傑出獎：

- （一）由各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 （二）每學年開學時依學務處排定時程，經系務會議審查後，由學務處彙整造冊；有關表現傑出標準，由各系務會議決定。
- （三）不受理畢業學生、休學生申請案。

四、生活助學金：

- （一）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畢生）。

(二) 每學期開學時由各系通知學生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三) 須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4. 其他證明文件。

(四) 獎助期間為 3 至 6 月，10 月至翌年 1 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

(五) 於申請核准後當月起由學務處按月造冊。

五、助學工讀金：

(一) 學務處依行政單位、場館、系所，按性質、前一年執行情形及需求核算各單位全年得使用工讀生時數；各單位年度內自獲配時數額度內，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再自行公開招募工讀生，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二) 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每月 1 日(遇例日順延)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三) 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參、生活服務學習

六、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為原則。

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

八、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学領取。

九、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活動亦無勞務與報

酬之對價關係。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 十、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十一、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 十二、各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伍、附則

- 十三、有關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 十四、本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助學金」項下勻支。
-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及需要助學原因 (限大學部學生申請，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學分班)	請同學略述：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不用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每月_____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 <u>法定代理人</u> 之 <u>財產證明</u> 、 <u>綜合所得證明</u> (二者缺一不可)或(中) <u>低收入戶證明</u> 及戶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目前工讀情形(無則免填)	校內外工讀：每月時數：_____小時； 工讀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希望服務學習時段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訓練時間：_____) 希望服務學習單位：_____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聲明	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每週 10 小時，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總時數 160 小時為上限)，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如經服務學習單位表示服務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未改善，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同學遞補。 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與服務學習單位為學習關係。		
導師推薦理由(學生有急難狀況時請填寫)及簽名			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 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u>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u>；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每個月<u>不超過 8,000 元為原則</u>，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p>	<p>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u>為原則</u>，每個月 6,000 元，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u>為原則</u>，每個月 8,000 元，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p>	<p>為配合部分系所實務作法，規定每月發放金額上限，發放金額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p>
<p>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u>(遇例假日順延)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u>，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p>	<p>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起<u>2 個工作天內造冊</u>，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p>	<p>為控管經費，實務作法由學務處造冊，並為配合校方及勞基法規定，發給逾時加班費時，由系所通知學務處造冊。</p>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參照「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經費來源與配置

-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 三、學生事務處依每年研究生助學金經費，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得分配額度為：
- (一) 各單位基本配額 96,000 元。
 - (二) 再依所餘經費計算，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2 之原則配置。
 - (三) 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含碩 3 以上及博 4 以上修學分者，但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修課總數比率分別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 遇有餘額，由學務長裁定。
- 四、各教學單位得審酌學生及系務行政需要，將研究生助學金分配 30% 以下，做為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惟分配比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參、獎助條件、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五、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助學金：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新生免)，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
- 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
- 六、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
- 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

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

未訂第一項學習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

七、教學單位應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審酌學生前點學習評量結果或遴選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助學名單及獎助月數。

教學單位亦得因學習成效不佳或計畫需求中止學生獎助，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惟評量標準應於前點計畫明定。

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8,000 元為原則，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

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進用程序與管理

九、各教學單位因行政需要，得於第四點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額度內，自行招募工讀生（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遇例假日順延)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台幣 20 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伍、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十二、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活動安全內部控制規範。

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或教師自覓。

十三、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陸、附則

十四、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 <u>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u> 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第五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增列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擔任評審委員會委員，俾使評選會議審議更臻完善。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兩名，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u>四</u> 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已獲獎之導師，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覆獎勵。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兩名，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三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已獲獎之導師，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覆獎勵。	依導師職責及目前學制班別比例而調整分組評選名額，以獎勵本校導師善盡導師職責，並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第七條 得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u>壹</u> 萬元整，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並於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於輔導服務項目中加計 6 分。	第七條 得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參萬元整，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並於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於輔導服務項目中加計 6 分。	基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財務狀況及獎勵名額增加，酌予調降獎勵金額。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第 553 次(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草案)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元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對教學與輔導評鑑，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大學部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全體班級導師，全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始得受推薦。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及師培中心相關會議依學制各推選產生候選人乙名（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自述表、評分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項目如下：

（一）學生輔導績效

1. 能擬定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並將輔導工作紀錄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存查。
2. 能定期參與學生班會或其他班級聯誼活動。
3. 能定期與學生個別談話，瞭解學生個人狀況並予以記錄。
4. 能定期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
5.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且具成效。

（二）參與導師研習及校內重大集會

1. 能踴躍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相關會議。
2. 能踴躍參與校內各項重大集會。

（三）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針對被推薦人該班學生進行滿意度意見調查，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依據前學年度之導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取其平均得分。

(四)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1. 關懷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者。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者。
4.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獲選之優良導師，評選項目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含），各項計分標準詳見評分表（附表二）。

第五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兩名，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四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已獲獎之導師，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覆獎勵。

第七條 得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壹萬元整，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並於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於輔導服務項目中加計 6 分。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自述表

姓名		基本資料	服務系所：
			導生班級：
具體輔導事蹟（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含輔導理念、方法、成果等）			
<p>相關附件共 件（請分列如下，如無則免）</p> <p>1. _____</p> <p>2. _____</p>			
系所中心主管 意見及簽章			
院長意見 及簽章			
<p>※ 本表如不敷需要，可自行加頁。</p> <p>※ 相關附件請檢附電子檔為主，書面檔為副。</p> <p>※ 另請檢附近照電子檔 1 張（以本人清楚為原則），僅供優良導師評審委員會對照參考。</p>			

【附表二】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姓名：

擔任導師班級：

班級人數：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候選人自評	單位主管初評	評選會議複評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1	學生輔導績效 (40分)	1. 召開班會每次 2 分, 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諮服中心
		2. 繳交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表(每學期 1 分)、導師工作紀錄表(每月 1 分), 每學期最高採計 6 分。				諮服中心
		3. 學生輔導紀錄完整詳實, 每位學生 2 分, 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4.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 每位學生 2 分。				生健組
		小計(最高採計 40 分)				
2	活動參與部分 (25分)	1. 全程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每場次 2 分。				諮服中心
		2. 參加導師輔導工作坊、專題演講、講座、座談等活動, 每場次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諮服中心
		3. 帶領學生出席校內各重大集會活動, 如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競賽、專題演講、講座、座談、系所中心集會等, 每次 2 分, 最高採計 20 分。				學務處 體育室 各單位
		小計(最高採計 25 分)				
3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20分)	針對導生對班導師的輔導, 採問卷調查方式。問卷題目依序給予「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等四個等級,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每題平均乘以 2.5 倍計算得分。	本欄勿填	本欄勿填		諮服中心
		小計：	---	---		
4	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15分)	1. 關懷導生生活、學習等活動之成效。 2. 主動訪談、關懷協助導生解決困難。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 4.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或配合學校各項行政措施。 5. 其他相關之優良輔導事蹟。 6.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 每位學生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小計(最高採計 15 分)				
		總分(總分應達 80 分始得獲選)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備註：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之事實採計。

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希望了解目前本校導師工作的運作情形，並收集同學對導師角色的期待，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藉此提供推動導師輔導工作之參考。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系所別：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導師姓名： _____

二、問卷題目：

	題 目	滿 意 度
(1)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品格養成、為人處世、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2)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3)	我的導師會定期與我約談或以電話、e-mail 訪談關懷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4)	我的導師在我遇到緊急狀況時，會盡量協助我或尋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5)	我的導師善盡告知可以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資訊並協助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6)	我的導師在我需要協助時，我可以很容易聯絡到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7)	我的導師會輔導我選課，並對我的生涯發展與規劃提供相關的訊息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8)	我的導師時常鼓勵我，給我信心、支持與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9)	我的導師能主動參與或輔導班上的各項活動（如班遊、各類比賽、校慶、專題演講、講座、座談、工作坊、研習、會議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0)	整體而言，導師的言行可成為同學的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1)	我願意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優良導師。（不列入評核，僅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三、我想對我的導師說：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想法，謝謝您。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u>要點</u></p> <p>捌、收費標準</p> <p>一、寒<u>暑</u>假住宿申請<u>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u>依規定提出申請<u>後</u>由生<u>健</u>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p> <p>二、學生：</p> <p>(一)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3,300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2,200元整。</p> <p>(二)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1,650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1,100元整。</p> <p>(三)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7天新台幣550元整，其他房間，每7天新台幣330元整，未滿7天以7天計。</p>	<p>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u>辦法</u></p> <p>捌、收費標準</p> <p>一、寒假住宿<u>無需繳費，但</u>須依規定提出申請<u>並</u>由生<u>輔</u>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p> <p>二、學生：</p> <p>(一)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3,300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2,200元整。</p> <p>(二)<u>非全期住宿者，</u>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1,650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1,100元整。</p> <p>(三)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7天新台幣550元整，其他房間，每7天新台幣330元整，未滿7天以7天計。</p>	<p>因本校 105.07.06 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條文已將上述辦法修訂為要點，故寒暑假住宿管理應以要點為名稱，以區分主從。</p> <p>左側刪除(二)下面劃線部份。</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

一、原住宿學生。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四、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五、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六、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七、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參、住宿日期：寒、暑假住宿期間依校方行事曆公告期間。

肆、申請限制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

三、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六、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

伍、申請程序

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審核。

二、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

三、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四、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

五、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

陸、租借規定

- 一、 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
- 二、 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
- 三、 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
- 四、 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五、 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

柒、場地設備

- 一、 本校學生宿舍部份寢室依學生意願規畫為冷氣房間，其收費比照三期宿舍七樓之收費。
- 二、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 三、 提供設備有床舖、書桌、衣櫃、椅子、天花板吊扇、交誼廳電視、公用衛浴間、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等。
- 四、 附設有緣園(K 書中心)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卡拉 OK 室可提供休閒娛樂之需求。

捌、收費標準

- 一、 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

二、學生：

- (一) 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
 - (二) 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
 - (三) 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
- 三、 校外：每人每天收取場地管理費新台幣 220 元整(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
 - 四、 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請自行至管理室加值，電卡加值金額最低為 100 元，電卡餘額無法退費。
 - 五、 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 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 拾、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